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凌本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的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相关事宜同意的批复后即可实施。

2、本次交易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及其他重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述行为应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胡智

\_\_\_\_\_  
王璞

\_\_\_\_\_  
温铁军

2016年2月15日